

##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赵文彬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12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0.00%，会议由许新平女士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#### 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新增董事赵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。

上述任命董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

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### 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由于原董事长许新平女士提出辞职，现增补董事一名，增补后董事会成员人数7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新增董事任命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新增董事的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及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。

（二）新任董事履历表。

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5日